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系所整合處理原則

民國101年5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各學系及獨立所特色發展、資源整合，特訂定本原則。
- 二、系、所整合案須分別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後，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未來如協議系、所分立，其程序亦同。
- 三、系、所整合後，名稱仍維持獨立，不另設所長；但得協議選任所務教師。所務教師得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之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四、整合後所有專任教師均為系聘教師，員額仍分開計算與分配。但可依實際開課需要流通運用。
- 五、整合後之系、所在資源應用、經費分配、專任教師員額等均在原有架構下合併計算。但可整合相互支援運用。
- 六、整合後系、所得合併或分開接受評鑑，學生學位授予依照原有規定頒授。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經學院、教務處及校長核定之。
- 八、本原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